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东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省绩效和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保障体系为发展基础、以实施精准救助为发展目标,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属地管理,分类施保,动态管理”五项原则,严格低保审批程序,加大排查和保障力度,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1 年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根据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低保复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低保复审实施方案》(平卫民〔2021〕37 号),按照“强化识别认定,加大救助力度”“优化审核程度、加强规范管理”

“健全信息比对，实施精准救助”“夯实档案管理，细化信息更新”“强化近亲备案，杜绝风险隐患”“严格操作规程，实现科学规范”“规范政务公开，实施阳光操作”“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工作作风”等八项工作要求，将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 4260 元，城市居民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 570 元，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保障规定的纳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继续做好疫情期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孤寡老人、外地滞留在平人员以及因无法务工或遭遇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送急需物资上门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为受疫情影响外地滞留在平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卫东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947.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7%。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卫东区民政局每月填报财政资金

支付申请书，经财政部门确认后以国库集中支付的形式发放当月低保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目的是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及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本次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2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5 分、25 分、30 分、3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历经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

方案设计、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评价实施、报告撰写等阶段。在此基础上，按要求形成初步评价报告，并根据相关部门、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当地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对当地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社会效益取得良好效果。

经过分析，项目支出仍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健全、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长效机制存在缺失等问题。

(二) 评价结论

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对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87.29** 分。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政局 2021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30	30	100
得分	12.2	20.34	29.75	25	87.29
得分率	81.33%	81.36%	99.17%	83.33%	87.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2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2 分。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得 2.2 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1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2 分。3. 资金安排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其中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3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1.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4 分。2. 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17 分，得 12.34 分。其中资金到位率得 2 分，到位及时率得 2 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得 2.84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3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2 分，得 11.75 分。其中低保对象补助发放完成率得 5.75 分，临时救助人次应补尽补率得 6 分。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其中城乡低保发放标准符合情况得 4 分，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符合情况得 4 分。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其中城乡低保发放及时性得 6 分。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其中项目成本控制率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其中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得 5 分。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5 分，得 10 分。其中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显著得 10 分，长效机制健全性得 0 分。3.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其中补贴对象满意度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够健全完善

在绩效目标方面，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规范城乡低保政策，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协调财政、扶贫等统计部门合理制定保障标准；统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继续做好疫情期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孤寡老人、外地滞留在平人员以及因无法务工或遭遇突发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发放临时救助金、送急需物资上门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为受疫情影响外地滞留在平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多为定性表述，缺乏具体、可衡量的数值，不利于项目实施后核实当年工作具体情况。

在绩效指标方面，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类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成本三类二级指标，缺少必要的时效指标，此外，除满意度指标设置有可量化、可考察的指标值外，其他指标均无具体可参考的指标值，无法与项目预期完成情况进行匹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的监控及自评过程中，无法有效明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二）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凭证，2021 年 1 月份发放农村低保金时，原计划发放 38.51 万元低保金，提交审核后由部门负责人写明同意支付 38.51 万元，但由于部分保户死亡，原计划发放金额调整为 38.09 万元，并按照调整后的金额进行了拨付，但在审批单上，部门负责人未对调整后金额进行审批。同时，截止评价工作开展为止，项目单位未能及时对单位财务进行有效监控，未发现该项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长效机制存在缺失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卫东区民政局在 2021 年度该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了绩效监控与自评，在项目完成后编写了当年工作总结，其中提及下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规范管理，不断完善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和操作等，但未制定具体、完整且有效的长效机制，以保证本项目长期有效开展。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参考平顶山市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补充完善。二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情况，按照往年工作内容，在前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时，对当年计划实施内容进行合理预测，并设置可衡量、可参考的量化数据，有利于后期考察项目完成情况，了解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三是注意绩效指标间逻辑关系，

在设置二级、三级绩效指标时，对计划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及时效等几方面的关系进行梳理，如项目内容涉及采购、工程建设等，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成本指标，从而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项目财务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在支付项目资金时，注意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已审批的金额产生变动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并重新进行审批。此外，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监控制度，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对已归档凭证进行抽查，保证单位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合规、有效。

（三）健全项目长效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实际及辖区特点，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健全项目长效机制，为该项目后续的长期有效开展提供坚实基础。